股票代碼：3207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ao Sheng Electronic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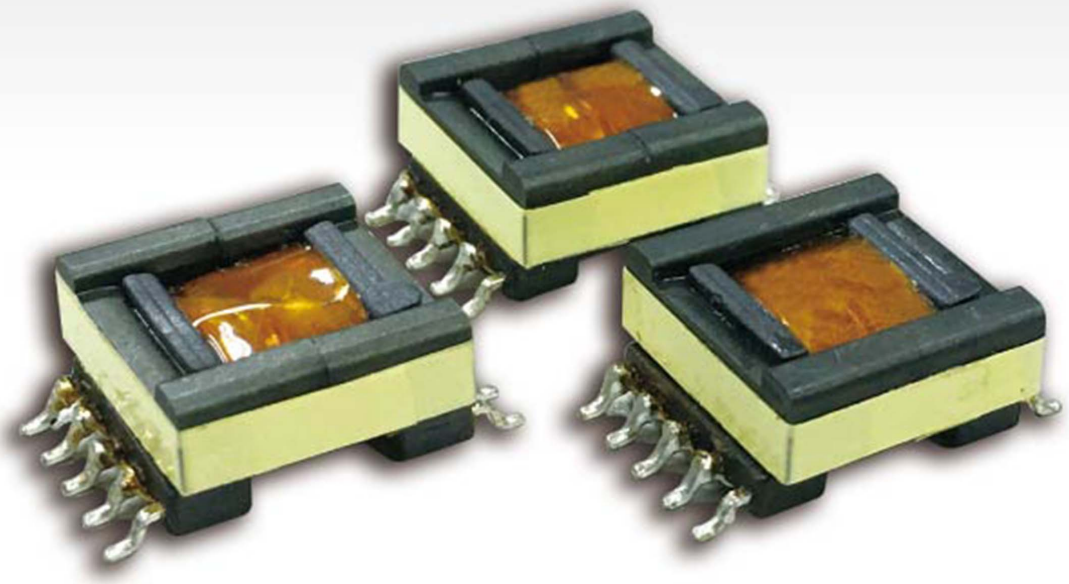

106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7 MEETING HANDBOOK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永寧科技園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99號R樓)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三、一〇五年度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13
四、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48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59
六、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60
七、其他事項說明……	61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程序】

一、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三、　承認事項

四、　討論事項一

五、　選舉事項

六、　討論事項二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永寧科技園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99 號 R 樓)。

壹、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一、 主席就位。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參、 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肆、 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伍、 選舉事項：

一、 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陸、 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

第 二 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第 三 案

案　　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1頁及附件四第14~34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468,75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 年度))	(1,359,076)
小計	(178,827,833)
本期稅後虧損	9,839,4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8,988,374)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一】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5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6~39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6年6月26日屆滿，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並經本公司106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五席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二席監察人，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民國106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民國109年6月26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姓名：黃振元

(1)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系

(2)現職：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3)經歷：

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部副理

②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4)持有本公司股數：0 股

2.姓名：張麗玉

(1)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

(2)現職：大正法律事務所 律師

(3)經歷：

①寰瀛法律事務所 律師

②大正法律事務所 律師

(4)持有本公司股數：0 股

選舉結果：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二】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暨符合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對本公司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同意許可。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年以來，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主要原因在於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等影響，加上6月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影響與投資人信心，全球經濟正陷入「低成長陷阱」，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跌至2.4%，為近7年來最低點。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受此不利趨勢影響下，仍致力於經營模式改善策略，以克服外在不利環境因素，耀勝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四年度增加少約0.84%，而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亦增加約9.81%。但因經營模式改善成效展現，生產成本下降，致使合併毛利率上升至13.47%，產生稅前淨利為16,258仟元，每股加權平均稅後淨利為0.26元。

爰將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42,411	339,550	2,861	0.84
營業成本	311,257	307,195	4,062	1.32
營業毛利	31,154	32,355	(1,201)	(3.71)
營業費用	55,668	44,167	11,501	26.04
營業淨利	(24,514)	(11,812)	(12,702)	107.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486	(61,510)	98,996	(160.94)
稅前淨利	12,972	(73,322)	86,294	(117.69)
所得稅費用	3,132	(439)	3,571	-
稅後淨利	9,840	(72,883)	82,723	(113.50)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一〇五年度	財務分析 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31.60	36.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68.92	704.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6	(13.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6	(19.7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41)	(3.09)
		稅前淨利	3.39	(19.16)
	純益率(%)		2.87	(21.46)
	每股盈餘(元)(註)		0.26	(1.90)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且已追溯調整。

(四)一〇五年度研發成果

1. 磁性元件。
2. 電磁感應元件。
3. 繞線架。

除上述研發成果外，亦取得多項各國專利權，除可確保本公司研發成果不受侵害外，亦可透過專利權保護產品售價不受同業競爭而快速下降，維持公司獲利狀況。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積極尋求上、下游廠商建立策略聯盟，藉此穩定料源並確立最佳生產規模，滿足業界之需求，並努力提升變壓器及綠能產品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確保營運永續成長。一〇六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1. 秉持共存共榮及對社會有所貢獻之理念，經營出士氣高昂的員工，誠信可靠的供需系統，以創造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甚至於社會大眾共同之最大利益。
2. 建立上、下游策略聯盟，掌握市場動態，進行供應鏈管理。
3. 開發技術專利，創造產品差異性，厚實競爭優勢。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重視客戶服務，保障客戶權益。
5.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建立研發、製造、管理及銷售之堅強實力。
6.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建立暢通之籌資管道，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
7. 引薦策略性投資人，強化公司組織架構，多樣化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市場發展趨勢、客戶業務發展及參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收實績，並考量一〇六年度營運目標，因全球景氣回穩復甦，預估一〇六年度變壓器、線圈及新事業部之預期銷售數量將較一〇五年度增加。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政策

(1)延攬國際貿易業務人才、參與國際性電子產品展或拓展日韓歐美各地客戶，就近送樣及服務客戶，持續積極開發國際新市場，與國際市場脈動接軌，並與國際大廠持續配合滿足需求，共同研發出不同規格或式樣之新產品，並以短交期、高品質增加競爭力。

(2)注意產品結構變化趨勢，利用市場導向的業務組織及通路，開發更多新的利基市場，致力產品行銷區域多元化以分散客源集中之風險。

(3)藉由產品利潤分析，篩選淘汰低利潤低效益之產品，單純化公司產品，充分利用公司之產能，創造更高之利益。

2. 生產政策

(1)持續檢討現有產品之生產流程改造，並提昇製程自動化程度，以增加生產線之產能及效率。

(2)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密切配合之關係，降低庫存風險及成本壓力，以及不致發生缺料及供應商產能不足的情形，藉以控制改進原物料品質及價格，致使本公司生產不良率降低並使生產成本減少。

(3)定期並計劃性之員工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4)掌握產品技術及未來產品市場之發展動向，有效利用大陸生產規模，以便有充足之產能即時供給客戶之需求。

(5)持續遵循 ISO-14000 品質保證系統及 UL 安全規定，生產品質佳且安全性高之變壓器，藉以保障客戶產品之安定性及持續性。

(6)整合集團生產相關資源，建立全球統一管理運籌架構，以達彈性生產調度、即時生產供貨之目標。

(7)擴大委外生產之方式，用以降低缺工及大陸地區薪資水準上漲之壓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17 年，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顯示全球經濟微幅改善，加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但在沒有突破性創新或殺手級科技應用的情況下，新平庸經濟特性下的低成長狀況將持續到 2017 年。故耀勝為求於此波趨勢中仍需取得先機及扮演重要角色，除了要積極落實擬定之營運計畫及目標外，將以有效利用生產基地產能，配合客戶訂單之需求，亦強化產品品質水準、附加價值與降低成本，維繫與現有客戶關係之穩定性，並透過持續創新的研發設計增加競爭優勢，以期耀勝新年度之營收及獲利皆能有佳績表現，以分享全體股東。

董事 長：蕭奕彰

總 經 理：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包含個體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 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監 察 人: 王　佑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美元仟元／港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 161,250 (USD 5,000)	（註1）	$ 161,250 (USD 5,000)	$ -	$ -	$ 161,250 (USD 5,000)	$ 37,076 RMB 7,703	100%	$ 37,076	$ 172,650 (HKD 41,522)	$ -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100,208 (HKD 24,100)	（註1）	100,184 （註2）	-	-	100,184 （註2）	(1,138) (RMB 276)	100%	(1,138)	178,949 (HKD 43,0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1,434（註3）	$288,404（註4）	$188,826（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 USD300 及 HKD21,767 之合計數。

註3：係 USD5,300 及 HKD21,767 之合計數。

註4：係 USD5,300 及 HKD28,254 之合計數。

註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首邦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七。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之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首邦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會計師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耀勝[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607	5	$ 54,919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05,051	23	119,877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87	1	4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56,113	12	62,510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248	-	1,2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9	-	133	-
1410	預付款項	110	-	1,2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485	-	1,3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6,640	41	241,741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20,436	48	218,319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52,448	11	53,546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	-	4,3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86	-	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7	-	3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3,477	59	276,691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0,117	100	$ 518,43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1,000	9	$ 56,000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0	-	83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8,285	10	70,06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8,317	2	10,85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	1,368	-	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3,07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71	1	2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3,311	1	3,2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282	24	141,305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27,609	6	30,92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438	-	5,9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7,078	2	12,797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125	8	49,716	10
2XXX	負債總計	145,407	32	191,021	37
	權　　益				
3110	普 通 股	382,593	83	382,593	74
3200	資本公積	72,841	16	72,841	1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22	7	31,9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3	12,0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988)	(37)	(177,469)	(3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25,044)	(27)	(133,525)	(26)
3400	其他權益	(15,680)	(4)	5,502	1
31XX	權益總計	314,710	68	327,411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60,117	100	$ 518,4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42,411	100	$ 339,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二）	311,257	91	307,195	90
5900	營業毛利	31,154	9	32,355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7,185	8	16,560	5
6200	管理費用	23,670	7	22,7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13	1	4,9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668	16	44,167	13
6900	營業淨損	(24,514)	(7)	(11,8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21,714	6	1,8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6,444)	(2)	(7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1,444)	-	(1,28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23,660	7	(61,34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86	11	(61,510)	(18)
7900	稅前淨利（損）	12,972	4	(73,32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十八）	(3,132)	(1)	439	-
8200	本期淨利（損）	9,840	3	(72,883)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1,637)	(1)	(1,1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278	-	1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25,520)	(7)	(11,18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4,338	1	1,9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541)	(7)	(10,24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01)	(4)	($ 83,128)	(2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6		($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6		($ 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illegible]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六）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593	$ 72,841	$ 31,922	$ 12,022	($ 103,626)	$ 14,787	$ 410,539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72,883)	-	(72,88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0)	(9,285)	(10,24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43)	(9,285)	(83,12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2,593	72,841	31,922	12,022	(177,469)	5,502	327,41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840	-	9,84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9)	(21,182)	(22,54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1	(21,182)	(12,70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593	$ 72,841	$ 31,922	$ 12,022	($ 168,988)	($ 15,680)	$ 314,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972	($ 73,3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659
A20100	折舊費用	969	836
A20200	攤銷費用	516	523
A20900	財務成本	1,444	1,286
A21200	利息收入	(28)	(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660)	61,3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3)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4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13)	(9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796	(3,1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8)	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97	6,002
A31200	存　　貨	94	303
A31220	預付款項	1,100	(1,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43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	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71)	(6,8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2)	1,8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5	(1,2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82	(3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56)	3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925)	(14,0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	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8)	(1,2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35)	(16,6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	(6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2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984	-
B09900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	-	8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9)	(2,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000)	2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16)	(3,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216)	22,871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8	1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312)	3,7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19	51,1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07	$ 54,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u>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

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七。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之評價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794	18	$ 133,369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42,399	35	271,553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553	1	4,87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248	-	1,24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4,151	12	92,328	12
1410	預付款項	28,132	4	27,72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3,318	3	25,08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7,595	73	556,183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172,658	25	196,862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420	1	5,4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86	-	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1,158	1	8,6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322	27	211,094	28
1XXX	資產總計	$ 695,917	100	$ 767,27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7,129	8	$ 78,678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037	28	205,696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67,970	10	70,71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3,175	-	18,77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70	2	11,53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6,046	1	3,2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2,827	49	388,611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0,035	5	30,92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438	-	7,1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7,078	1	12,7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551	6	50,862	6
2XXX	負債總計	381,378	55	439,473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382,593	55	382,593	50
3200	資本公積	72,841	10	72,841	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22	4	31,9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2	12,0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988)	(24)	(177,469)	(2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25,044)	(18)	(133,525)	(17)
3400	其他權益	(15,680)	(2)	5,50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4,710	45	327,411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71)	-	393	-
3XXX	權益總計	314,539	45	327,804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95,917	100	$ 767,2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1,101,926	100	$1,003,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七）	(953,445)	(87)	(912,972)	(91)
5900	營業毛利	148,481	13	90,499	9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3,107	5	48,060	5
6200	管理費用	111,356	10	106,50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13	-	4,9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276	15	159,462	16
6900	營業淨損	(20,795)	(2)	(68,96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21,673	2	4,1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17,480	2	14,93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三、十七及十八）	(2,100)	-	(3,9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53	4	15,12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6,258	2	(53,83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8,005)	(1)	(20,337)	(2)
8200	本期淨利（損）	8,253	1	(74,173)	(7)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1,637)	-	(1,1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278	-	1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25,497)	(2)	(11,2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4,338	-	1,9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518)	(2)	(10,3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65)	(1)	($ 84,49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840	1	($ 72,88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7)	-	(1,290)	-
8600		$ 8,253	1	($ 74,17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01)	(1)	($ 83,12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4)	-	(1,371)	-
8700		($ 14,265)	(1)	($ 84,499)	(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6		($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6		($ 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593	$ 72,841	$ 31,922	$ 12,022	($ 103,626)	$ 14,787	$ 410,539	$ 1,764	$ 412,303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72,883)	-	(72,883)	(1,290)	(74,17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0)	(9,285)	(10,245)	(81)	(10,32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43)	(9,285)	(83,128)	(1,371)	(84,49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2,593	72,841	31,922	12,022	(177,469)	5,502	327,411	393	327,804
D1	105 年度淨利（損）	-	-	-	-	9,840	-	9,840	(1,587)	8,25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9)	(21,182)	(22,541)	23	(22,5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1	(21,182)	(12,701)	(1,564)	(14,265)
E1	現金增資子公司	-	-	-	-	-	-	-	1,000	1,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593	$ 72,841	$ 31,922	$ 12,022	($ 168,988)	($ 15,680)	$ 314,710	($ 171)	$ 314,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258	($ 53,8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98	22,383
A20200	攤銷費用	1,285	1,05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130)	659
A20900	財務成本	2,100	3,912
A21200	利息收入	(177)	(3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6	(28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132	11,0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50	(4,0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379	12,2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0)	198
A31200	存　　貨	(1,811)	(3,719)
A31220	預付款項	(1,506)	1,2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7	(4,74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8	7,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11	2,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9	2,8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56)	3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2,693	(1,5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	2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3)	(1,1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77)	(1,3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01	(3,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76)	(17,5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	1,4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28)	(2,0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9)	(3,3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9900	長期預付款減少	-	8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72)	(20,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146)	48,0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55	-
C04600	非控制權益認購新股	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7)	(3,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198)	44,913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406)	(11,9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75)	8,4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369	124,9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794	$ 133,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附件五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加修訂日期。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六、若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關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	第　四　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六、若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	配合法令規定。
第　八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	第　八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4.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前述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配合法令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前述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配合法令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配合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配合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第十六條：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紀錄。 制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紀錄。 制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三、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五、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六、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十七、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０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

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重要職員之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撥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項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　四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之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七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至少保存一年。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票表決同。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　三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　五　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　六　條：選舉票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姓名。

第　七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　九　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函令，制訂本程序。

第　三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五、若取得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若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七、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　五　條：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

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若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四、若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1.屬短期資金調度及管理者(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務單位決定。

2.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3.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授權主辦單位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提報董事長核准，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4.其它取得與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5.凡經董事會核准之重大專案性資本支出預算（如：建廠…等）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第　七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

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八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前述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

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格式

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九　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異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限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買賣債券。

本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用不動產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淨值的六分之一為限。

二、長、短期投資

1.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2.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從事有關間接投資大陸事宜，經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者，得不受第二項投資範圍及額度之限制。

四、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若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受第二項投資範圍及額度之限制。

第 十 一 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將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四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第五項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及處分交易另行訂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 十 三 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規定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四、所委請之估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估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制　訂　日　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1)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三，六〇〇，〇〇〇股。

(2)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三六〇，〇〇〇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6 年 6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喬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8,000	4.88%
	代表人：蕭奕彰	0	0.00%
董事	侯建州	572,746	1.49%
董事	謝正一	0	0.00%
獨立董事	黃振元	0	0.00%
獨立董事	張麗玉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2,440,746	6.37%
監察人	王佑生	360,000	0.94%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360,000	0.94%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800,746	7.32%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7 日止。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8,259,225 股。

附錄六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0	0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0	0	0	

附錄七

其他事項說明

壹、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貳、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3 日止。

參、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ao Sheng Electronic Co.,Ltd

傑登廣告 設計編印
02-29257555